

证券代码：834514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电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蒋黎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

决权的股份100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老厂区处置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海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季卫良，王志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